



第六十三届会议

请求在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增列项目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

秘书长的说明

1.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福斯托·波卡尔法官于 2008 年 6 月 5 日和 9 月 1 日写信给秘书长，请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授权延长该国际法庭各法官的任期。
2. 各审案法官目前的任期到 2009 年 8 月 23 日结束，而常任法官目前的任期到 2009 年 11 月 16 日结束。该国际法庭的意见认为，为了保持每场审判的完整，必须确保同批法官在整个审判过程中连续审理。延长他们的任期，还将使庭长波卡尔法官在指派法官审理其余案件时有最大的灵活性。此外，还需将上诉分庭的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让他们能够完成对上诉案件的审理。
3. 该国际法庭的规约没有关于延长这些法官任期的规定。如此，需要得到作为法庭上级机关的安全理事会和作为选举其法官的机关的大会的许可，才能够延长法庭的审案法官和常任法官的任期。
4. 此外，在 2008 年 8 月 13 日，秘书长在与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协商后任命克里斯托夫·弗吕格先生(德国)接替沃尔夫冈·朔姆堡法官。后者将于 2008 年 11 月 18 日辞去国际法庭职务。
5. 为了让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秘书长谨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提请在议程中列入一个重要和紧急的增列项目，题为“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



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这将使该国际法庭的来信能够作为大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6. 秘书长请大会全会直接审议这个项目。
